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輔系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學士班輔系適用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學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學士班同學同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<u>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(大一為 113 度第 1 學期)</u>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<u>15%(含)</u>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。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開放碩士班同學向下一級申請輔系，標準如下： <u>截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止</u>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<u>15%(含)</u>者。</p>
指定必修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財務管理(一)(二) (6學分) 2. 投資學 (3學分) 3. 金融市場與機構 (3學分)
任選必修科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體經濟學(3 學分) 2. 期貨與選擇權(3 學分) 3. 國際財務管理(3 學分) 4. 其他經本系開設之選修科目
完成輔系 至少應修學分數	21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
備 註	<p>(一)需滿足上述修課科目所規定之先修科目條件，始得選修。 如：財務管理(一)須先修會計學原理(一)(二)。先修科目不列入輔系學分。</p> <p>(二)選修課程以修習本系專任教師所開設之大三、大四專業必、選修課程為原則，如有異動於加退選截止前二日向本系提出申請。</p>

國立中正大學 115 學年度

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）

系所名稱	財務金融系
申請名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名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(大一為114度第1學期)之學業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<u>15%</u> (含)者。
專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	經濟學原理(一)(二)(6學分) 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 企業概論(3學分) 計算機概論(3學分) 微積分(3學分) 民法概要(2學分) 商事法(2學分) 個體經濟學(3學分) 統計學(一)(二)(6學分) 財務管理(一)(二)(6學分) 投資學(3學分) 總體經濟學(3學分) 期貨與選擇權(3學分) 金融市場與機構(3學分) 金融倫理學(3學分) 國際財務管理(3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<u>58</u> 學分
除申請表外應備審查附件	歷年成績單
備註	學分兼充：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若與原主系必修學分科目相同，得申請兼充，至多以18學分為上限。

115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系轉系審查標準

115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(114 學年第 6 次)

轉 系

- 一、成績限制：**截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**，在原所屬系歷年學業成績為原班級前 **50%(含)**者。(請附完整歷年成績單)
- 二、招收級別：轉入大二
- 三、名 額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上限。**115 學年度名額：13 人，得不足額錄取。**
- 四、先修科目及成績要求：無
- 五、考試科目名稱：口試。
- 六、接受陸生轉系。